

# 宣传服务合同

客户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

发布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
乙方日前中标甲方“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‘喜迎二十大’年度成就展示宣传服务项目”第2包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，并将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，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在川观新闻（媒体）搭建“四川水利工程建设进行时”专题，结合水利工程建设进度、重大项目、宣传节点，开展动态宣传。

二、专题下设“要闻动态”、“工程风采”、“一线深度”等3个子栏题，相关宣传文稿须经甲方确认内容后刊登。

三、宣传内容采用甲方样稿，共刊登不少于20篇宣传文稿，费用共计12万元。此外，设计制作费0元，加急费0元，其它费用0元。若甲方需增加刊登文稿数的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含税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元整。

四、乙方需派出专人，与甲方对接专题的搭建、沟通选题以及专题内容的日常更新维护等。

五、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甲方必须作出修改，在作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内容。



六、甲方提供的图片、图表、数据、文字等所有内容需获得著作权人等权利人依法授权，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知识产权、人格权。若刊登以上内容在乙方媒体平台后造成一切侵权后果，全部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，乙方因此被牵连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七、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即48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元整）；服务三个月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即48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元整）；待本项目验收完毕后的30日内，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0%，即24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肆仟元整），付款方式为：银行转

账\_\_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 30 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双方发生合同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共伍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客户单位（甲方）	发布单位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	单位名称：（章）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文武路 69 号	单位地址：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70 号
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 	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（028）8696823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610012
图文传真：	图文传真：（028）86968855
户名：	户名：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成都华兴支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0000723227161T	账号：51001895036050418536

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